

立法報導

各國立法動態

2011 年 10 月~12 月

100/10/03

► **日本完成制定核能事故調查委員會法**

日本旨在究明福島第一核能發電廠事故原因之《東京電力福島核能發電廠事故調查委員會法》，日前業經參議院審查通過，完成立法。該法明定，為查明福島核電廠災變原因，於國會成立由 10 位有識之士組成獨立之「事故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得要求相關人士以參考人身份出席會議或要求提出必要資料，委員會須於成立半年後，向參眾兩院提出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此外，設立由參眾兩院議員組成之「合同協議會」，遴選事故調查委員會委員，協議會得應調查委員會之要求行使國政調查權，要求參考人到場提供證言或提出資料。(NHK)

100/10/04

► **德國聯邦眾議院通過延宕訴訟防制法**

為加強法律保護、避免訴訟程序延宕過久，德國聯邦眾議院 9 月 29 日通過由聯邦司法部長所提之延宕訴訟防制法。未來如果一件訴訟案件拖延過久，當事人得請求適當補償。自 2006 年以來，歐洲人權法院曾多次批評德國司法未改進延宕訴訟之弊病，最後甚至作出前導判決，限德國於 2011 年 12 月前填補這個司法漏洞。有鑑於此，德國司法部乃提出改革草案，賦予民眾二階段對抗訴訟程序延宕之法律保障，第一階段：當事人認為法院進度太慢時，得向法院提出延宕責問書；第二階段：法官收到責問書後，如果仍未見改善，當事人即可請求補償。進入補償程序之後，如其他救濟方式皆不足以彌補損失，當事人通常可以因延宕造成所謂的

非物質損失（如身體、心理壓力負荷），獲得每年 1,200 歐元之補償。除了非物質損失補償之外，當事人在某些情況下（如因為訴訟延宕而導致公司破產，還可獲得適當的物質補償。此外，如訴訟延宕係因公務過失所造成，當事人更可以全面性的提出行政責任賠償，本法須獲得聯邦參議院同意。（<http://www.gesetzesportal.de>）

► **美國白宮提交自由貿易協定法案**

美國總統歐巴馬於 10 月 3 日提交國會與南韓、哥倫比亞及巴拿馬等國的自由貿易協定法案，並表示貿易協定可使美國公司的產品較易賣出，而這些協定對美國勞工及企業都是有極大的幫助，更可創造就業機會，因此呼籲國會盡速通過該法案。（<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100/10/05

► **美國眾議院通過短期撥款法案**

美國眾議院於 10 月 4 日以 352 票對 66 票通過臨時撥款案，使政府部門可從 10 月 1 日運轉到 11 月 18 日，不致於面臨關門的命運，而該法案稍早之前業經參議院表決通過。（<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100/10/06

► **日本復興廳設置法草案初定**

日本政府為致力東日本大地震災區重建擬於下次臨時國會提出之《復興廳設置法》草案綱要，日前初步定稿。綱要中明載，復興廳之位階較各省高，由首相任復興廳首長，置統籌事務之專任閣員，並於地震災區之岩手縣、宮城縣及福島縣設「復興局」，復興局依市町村之要求，就受災之市町村重建計畫之建言、復興特別區域之認定、復興交付金分配等進行一元化處理。復興廳則掌理復興方針之擬定、跨各省廳之重建措施之綜合調整。依日本政府之重建基本方針，復興廳設置期限為 10 年，即 2011 年至 2020 年。（讀賣新聞）

► **中國大陸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辦法出爐**

中國大陸國家工商總局日前公布並施行《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辦法》，取消個體工商戶從業員工人數限制及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之身分限制，亦放寬營業範圍，非屬法律、行政法禁止之行業，均得依法予以登記。該辦法對個體工商戶違法行為監管之特點為，以人為本處罰為輔，設立與個體工商戶營業規模、違法行為之影響及後果相符之處罰額度，最高罰款為人民幣 4,000 元，處罰種類、幅度都較以往為輕。(http://www.gov.cn)

100/10/07

► **美國總統歐巴馬敦促國會通過就業法案**

美國總統歐巴馬敦促國會通過他所提交的 4,470 億美元刺激就業的法案。他表示這部法案將刺激美國經濟成長，並可幫助 190 萬美國人重返工作崗位。由於參議院將於下星期對此一法案進行表決，他敦促議員們投下贊成票。(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 **日本政府擬全額負擔地震災民集體遷移費用**

日本政府於 10 月 6 日決定，東日本大地震災民集體遷移費用將由政府全額負擔，原規定每戶 1,655 萬日圓遷移費限制則予以取消。國土交通省預估，以受災之三個縣為中心，約有 2 萬 4,000 戶利用該項費用，未來 5 年之相關事務費用將達 7,000 億日圓。日本政府擬補助災民集體搬遷至高地或內陸之費用，支援受災土地之收購費用、擬遷入之地區之整地費用、房屋拆解費、搬家費等，將由地方政府先行支付，之後再由國家撥付 94%。(朝日新聞)

100/10/11

► **日本政府擬立法強化公務員洩密罰則**

日本政府日前召開「資訊保全檢討委員會」，鑑於政府內部洩密情事迭出，會中決定明年提出《秘密保全法》草案，強化公務員洩漏治安、外交等國家機密之罰則。該檢討會就須高度保密之重要情報定位為「特別秘密」，將立法確立特別秘密之範圍。現行《國家公務員法》明定，國家

公務員違反保密義務，處 1 年以下徒刑或科 50 萬日圓罰金，新法將加重罰度，擬處最高 10 年以下或 5 年以下徒刑。(讀賣新聞)

100/10/12

► **美國參議院否決就業法案**

美國參議院於 10 月 11 日以 50 票對 49 票未達到 60 票的最低門檻，無法通過歐巴馬總統所提出的 4,470 億美元就業方案。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100/10/13

► **美國國會通過自由貿易協定**

美國國會於 10 月 12 日通過與南韓、柬埔寨及巴拿馬的自由貿易協定，此舉可謂是美國近 20 年來最有意義的貿易關係拓展，歐巴馬總統希望可創造 28 萬個工作機會及刺激產品出口銷售達 120 億美元。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 **日本政府擬放寬限制擴大地熱發電**

日本政府 10 月 12 日決定，將放寬自然公園法等所定之開發限制，擴大地熱發電之利用。依現行限制，預估通常 15 年後開始發電之開發時間將縮短為 10 年，俾促進再生能源之普及。因福島核電廠災變之故，日本政府擬今年內於東北地區等選定 10 處以上發電廠開發預定地，部分開發費用將由政府提供財政支援。諸多地熱發電廠之後選地點因位於國家公園等限制開發區域內，開發前如欲進行探勘調查，須依自然公園法、溫泉法取得開發許可，日本政府擬重新檢視相關法律之運用，簡化地熱發電之開發許可程序。(讀賣新聞)

► **中國大陸規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

中國大陸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公布《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明定商業銀行應依客戶年齡、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的、收益預期、風險偏好、風險認識及風險損失承受程度等，對客戶進

行風險承受能力評估，完成評估後，應將評估結果告知客戶，由客戶簽名確認後留存。商業銀行如違規進行理財產品銷售造成客戶或銀行重大經濟損失、洩漏或不當使用客戶個人資料及交易記錄造成嚴重後果、挪用客戶資產、利用理財業務從事洗錢或逃稅等犯罪行為，得處人民幣 2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款，涉嫌犯罪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

(<http://www.gov.cn>)

100/10/14

► 日本政府擬設資源外交戰略會議

因福島核電廠災變，就日本政府而言，重新檢視能源政策為當務之急，有必要再檢討中長期資源確保措施。日本政府擬定資源外交戰略，擬近期內由外務省與經濟產業省、石油天然氣暨金屬礦物資源機構(JOGMEC)、汽車及家電大型製造商等民間企業共同成立「資源外交戰略會議」，以具體資源及生產國家為中心，擬訂 5 年計畫，俾掌握開發下一代汽車、新型家電所需之資源。該戰略會議將對目前必要之資源與生產國家排定優先順序，蒐集資源生產國家之相關資訊，擬定政府之開發中國家支援及基礎建設輸出合作措施。(朝日新聞)

100/10/17

► 日本政府將派遣復興建言者協助地震災區擬定重建計畫

日本政府為支援東日本大地震災區災後重建，將邀集全國造鎮、觀光、農林水產業、社會福利、環境問題等專家，建立規模達數百人之人才資料庫，應災區之請求，派遣專家至災區協助擬定重建計畫。鑒於受災嚴重地區人才不足，重建計畫之擬定遲未見進展之情事頗多，協助擬定重建計畫之專家，將配合災區特性提供建議，非僅限於農產品生產，希冀亦對加工品製造、農家民宿、觀光等創造就業機會能有裨益。日本政府亦研擬明年派遣於災區長期從事義工活動者或退休公務員擔任「地區復興支援員」，負責自臨時住宅歸返災民之諮詢事務與行政單位聯繫之工作。(日本經濟新聞社)

100/10/18

► **美國總統再促就業法案**

美國總統歐巴馬於 10 月 17 日展開一連 3 天的巴士之旅，爭取民眾支持就業促進法案。他在北卡羅萊納州演說時表示，就業問題是美國民眾最關心的議題之一，國會應該盡快通過就業促進法案，透過擴大基礎設施投資等方式，創造民眾迫切需要的就業機會。(http://www.nytimes.com)

► **日本政府因應泰國洪水設立中小企業諮詢窗口**

日本經濟產業省之中小企業廳 10 月 17 日起於公營金融機構、日本貿易振興機構之事務所、商工會議所等計約 1,000 處設立諮詢窗口，對因泰國洪水而受害之中小企業提供相關諮詢。中小企業廳表示，因泰國洪水蒙受損失者，除日本汽車製造商等大型企業外，亦對進駐泰國當地之日本中小企業或與泰國企業有交易往來之日本國內中小企業產生影響，故設置諮詢窗口，就日後資金籌措等公司營運之相關事務及政府支援措施等提供諮詢服務。(NHK)

► **中國大陸訂定電力爭議糾紛調解規定**

中國大陸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為建立完善電力爭議糾紛調解制度，日前訂定《電力爭議糾紛調解規定》，明定電力監管機構調解電力爭議糾紛，應依爭議糾紛複雜程度與爭議糾紛標的大小，指定 1 或 3 名調解員進行調解；調解應自受理之日起 3 個月內結案，因情況複雜，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結案者，得適當延長，但最長不得逾 6 個月；參與調解之人員應依法保密，不得洩漏調解過程中獲悉之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與個人隱私之相關資訊。(http://www.gov.cn)

100/10/19

► **美國科學家見新瘧疾疫苗測試結果良好**

美國科學家於 10 月 18 日表示，根據初步試驗結果顯示，接受瘧疾疫苗接種的兒童有將近一半可以達到減少感染，雖然這個試驗性疫苗的效果可能不如一些人預期的那麼好，但研究人員說，即使目前 47%的達到效

果，也可能每年保護數千萬兒童的生命。(http://www.nytimes.com)

100/10/20

► **德國執政黨團考慮禁止股市高頻交易**

德國聯邦執政黨團金融政策發言人佛洛斯巴赫 10 月 19 日表示，黨團正考慮能否全面禁止高頻證券交易。這種超高速電腦交易方式無助於國民經濟，或者也可透過計畫中的金融交易稅予以抑制。利用超高速電腦進行的高頻交易可讓股市投資者在極短時間內買進或賣出，以搶得先機賺取極些微的價差利潤。這種電腦交易方式這幾年在國際金融市場迅速蔓延，卻也成為全球金融風暴的幫兇。歐盟執委會已於上月宣布，將更嚴格控管金融市場的超高速電腦交易，相關法令草案預定於近期內公布。此外，美國金融監理當局也更嚴密地監控高頻交易。金融監理單位認為高頻交易有市場扭曲和市場操控的風險。(http://de.reuters.com)

► **日本實施高齡者住宅登錄制度**

日本自 10 月 20 日實施專供高齡者租賃之住宅登錄制度，明定起居室樓板面積原則上應為 25 平方公尺以上，房間結構為無障礙空間，且管理員須確認入住者安全與否並提供生活諮詢；符合上揭條件者，方可向地方政府登錄。新制係配合修正後之《高齡者居住法》而實施，興建高齡者住宅之業者得享政府補助建設費用及賦稅優惠。鑒於適合高齡者居住之住宅不足，日本政府希冀新制為更多高齡者提供可安心生活之空間。(NHK)

100/10/21

► **德國聯邦眾議院一讀打擊人口販運法草案**

為加強保護人口販賣集團之被害人，德國聯邦政府提出打擊人口販運法草案。草案於 10 月 20 日通過聯邦眾議院一讀，草案內容主要是將歐洲理事會 2005 年 5 月通過的打擊人口販運公約落實於本國法中，其要點如下：一、定義人口販運為「透過威脅、暴力或其他形式的脅迫而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以誘拐、詐欺、詐騙及權力濫用遂行剝

削之目的。所謂剝削則包括「利用他人進行賣淫或其他形式之性剝削、強迫勞動或強迫服務、奴役或近似奴役之苦力、農奴或摘取器官」；二、為保護被害人，聯邦政府應暫停遣返可能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外國人。提供其 30 天以上之「恢復、思考期」，使之脫離人口販運集團之影響並決定是否要與主管當局合作；三、聯邦政府對於可能的被害人應提供有關德國刑法可能性及後果之資訊。對於疑似人口販運之案件，即使無被害人出面指控，仍應主動偵查。對被害人應提供免費的律師協助。如被害人無力負擔生活及緊急醫療費用，聯邦政府應予協助；四、遣返外國人時，聯邦政府應與目的國共同確保「被害人不會再度淪為被害人」；五、聯邦政府應加強與他國警察當局合作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包括加強歐盟各國海關之資訊交流。(http://www.gesetzesportal.de)

► **美國華府地區是全國貧窮率最低的城市**

根據美國人口統計局 10 月 20 日所公布的分析報告指出，全美貧窮率最低的區域是華府地區 8.4%，其次是檀香山 9.4%，而貧窮率較高的地區分布在西部及南部，最貧窮的地區為德州的麥卡倫，有將近 1/3 的人口生活在貧窮線以下，該調查是以 300 萬戶家庭為樣本。(http://www.nytimes.com)

► **日本政府擬定海嘯防災地區建構法草案**

因受東日本大地震重創，日本國土交通省擬定《海嘯防災地區建構法》草案，俾建造有效防止海嘯之城鎮。草案中明定，都道府縣得將應對海嘯嚴加警戒之地區指定為「海嘯災害警戒區」或黃色警戒區，市町村於此區域內，備妥避難設施及避難道路，製作天然災害危害地圖(hazard map)，至於預測受害較嚴重之地區則指定為「海嘯災害特別警戒區」，且分為 2 級，即橙色警戒區與紅色警戒區。該草案亦擬放寬容積率，以利興建可躲避海嘯之高樓層建築，此外，民間建築如被指定為避難設施，建築物所有人得享固定資產稅賦稅優惠。(NHK)

100/10/24

► **日本地震復興特別區域法草案初定**

日本政府定本會期提出之《東日本大地震復興特別區域法》草案，日前初步定稿，擬放寬企業取得漁業權、延長臨時店舖及校舍之使用期限、免除新設或變更公車路線之法定程序、簡化小型水力發電設置程序、因用途限制原禁止興建之建築物如重建之需要准許興建等 15 項限制。至於賦稅優惠方面，免除災區新成立企業之法人稅 5 年，雇用災民之業者，薪資之 10%得列入法人稅扣除額。(每日新聞)

100/10/25

► 美國總統致力搶救房市

美國總統歐巴馬深知房市是拖累改善經濟的絆腳石之一，因此於 10 月 24 日宣布提振房市的新措施，針對俗稱「溺水屋」也就是房屋實際價值已經低於房貸餘額的屋主，幫助他們再度取得融資保住房子，避免他們貸款違約或放棄房屋，並且抑制房價下跌的情況。(http://www.nytimes.com)

► 中國大陸公布新版資源稅暫行條例

中國大陸國務院近日公布修正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原油、天然氣資源稅由計量徵收改為計價徵收，且稅率調整為 5%至 10%，但暫依 5%徵收，此外，鑒於焦煤係生產焦炭之原料，為煤炭資源中之稀缺性資源，而稀土為重要之戰略性資源，為保護生態環境，遏止過度開採與資源浪費，提高上揭兩種重要稀有資源之稅額標準。

(http://www.gov.cn)

100/10/26

► 美國總統擬為清寒學生減輕助學貸款負擔

美國國策顧問 Melody Barnes 於 10 月 25 日的記者會上表示，歐巴馬總統將於 10 月 26 日宣布自 2012 年起減低助學貸款每月的償還金額，並將現行規定繳交可支配所得的 15%滿 25 年方可免除債務，改成繳交 10%的可支配所得 20 年則免除債務。(http://www.nytimes.com)

► **日本政府確立農業再生基本方針**

日本政府 10 月 25 日召開全體內閣閣員組成之「糧食與農林漁業再生推動本部」會議，會中確立強化農業競爭力基本方針及未來 5 年行動計畫。基本方針之重點為，日後 5 年內，集中實施農地集約暨大規模化，農家 1 戶、法人 1 個之水田耕作面積擴大為目前之 10 倍，為推動農地集約、鼓勵國民投入農業生產行列，將另設補助制度，亦於制度方面協助有意擴大農地規模之農民，俾以提升生產效率。(日本經濟新聞社)

100/10/28

► **研究報告發現阿斯匹靈可減低直腸癌風險**

一項刊登在英國醫學期刊 Lancet 的研究發現，阿斯匹靈可以降低大腸癌發生的風險。英國紐卡斯特大學 (Newcastle University) 的伯恩教授 (John Burn) 表示，針對 861 位屬於大腸癌的高風險群服用阿斯匹靈，可以用來確定阿斯匹靈是否可以降低大腸癌的機率。結果發現，有服用阿斯匹靈的患者，在剛開始的時候並沒有特別明顯的作用，但是在兩年後，這些病人的致病機率下降了 60%，哈佛醫學院的安得魯 (Andrew T. Chan) 博士表示，這項研究發現可以幫助預防大腸癌的發生，並且證明阿斯匹靈的確可以當作日常預防的藥物。(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100/10/31

► **日本內閣會議通過復興特區法草案**

日本政府日前內閣會議通過旨在促進東日本地震災區重建之《復興特區法》草案，受災之 222 個地方自治團體均為該法之適用對象，將取消諸多限制，並給予賦稅優惠，俾災區順利進行災後重建事務。具體措施為，至 2016 年 3 月，於災區之地方自治團體內開始新的事業且僱用災民 5 人以上之企業，5 年免除法人稅；為協助地方自治團體建造新市區，經知事或市町村長等組成之協議會同意，不受既有規定之限制，原為農地之場所得興建住宅，亦有助土地開發。(NHK)

► **德國聯邦眾議院通過加強保護金融市場消費者法案**

為加強保護金融市場消費者，德國聯邦眾議院 10 月 27 日通過聯邦政府所提的金融投資經紀業及資本投資法修正法。新法主要是針對封閉型基金等現行法令規範不足的所謂灰色資本市場，對商品本身及仲介業者制定更嚴格要求。未來資本投資商品必須和其他金融商品一樣提供詳細的風險、費用及獲利前景等資訊。金融監理局未來除了監督資本投資商品資訊是否詳盡之外，也將檢視其內容是否有矛盾或晦暗不明之處。業者須為資訊錯誤或資訊不足負更多連帶責任。至於資本投資經紀業，未來必須具備必要專業知識、投保職業責任險並於公開的經紀人登記冊註冊。法律對銀行業者的投資顧問標準未來也將適用於資本投資經紀業者。另外，新法也增納對保險經紀人的佣金規定。民營疾病保險契約之經紀佣金應分攤在 9 個月保費中。對於建議更換民營疾病保險和人壽保險之經紀人，新法規定透過一個中止責任條款，使經紀人在新契約前 5 年無利可圖，以確保消費者所繳保費主要是用在自己身上，而非全數變成經紀人的佣金。(http://www.gesetzesportal.de)

100/11/01

► **美國會投票出席率不佳**

根據美國眾議院出席率分析顯示，將近有 20 位議員缺席率達 10%，尤其是長達 38 年在國會服務的阿拉斯加眾議員 Don Young 在第 112 屆的缺席率就高達 16%，可說是眾議院中缺席率最高的，惟亦無法僅憑出席率來評論議員的議事效率。(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100/11/02

► **日本政府通過復興廳設置法草案**

日本政府於 11 月 1 日召開內閣會議，會中通過統籌東日本大地震重建事務之《復興廳設置法》草案，如本會期能順利完成立法，可望災後 1 年內「復興廳」正式成立、運作。該法案重點為：一、復興廳掌理重建基本方針之擬定、各省廳之統合協調、復興特區之認定等相關業務；二、於盛岡市、仙台市、福島市設立復興局；三、復興廳置復興大臣與副大

臣各 1 名，政務官 3 名，賦予復興大臣向首相請求指揮監督之權限；四、成立由學者、專家等有識之士組成之「復興推進委員會」，就重建措施之實施狀況進行調查，向首相陳述意見。(日本經濟新聞社、NHK)

100/11/03

► 美國聯準會下修經濟成長預測

美國聯準會於 11 月 2 日表示，美國經濟成長緩慢及高失業率是未來幾年的正常現象，且明年底失業率將達 8.6%，較現在的 9.1%略低，但直到 2014 年底前失業率將在 6.8%到 7.7%之間。(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 中國大陸施行新版國家自然災害救助應急預案

中國大陸日前開始施行新修正之《國家自然災害救助應急預案》，依天然災害危害程度等因素，設定 4 個國家天然災害救助應急響應等級，分別為 I、II、III、IV 級。該預案強調國家減災委員會辦公室於天然災害救助工作之組織協調職責，確立不同級別之組織指揮體系，亦就各級救災應急措施與各相關部門之分工合作等詳加規定。(http://www.gov.cn)

► 德國聯邦政府提出農業保險重新組織法草案

為改善農民照顧，德國聯邦政府 11 月 2 日提出農業保險重新組織法草案。草案規定將現有的地區及中央農保承保機構全部整合而成單一的「農業、林業和園藝業社會保險聯邦承保機構」，由其負責全國農民的社會保險（包括老年保險、意外保險、疾病及照護保險）。該機構將是一個受聯邦保險局監督的自治組織。德國農民社會保險的保障對象是從事個體農業、林業和園藝業者本人、配偶、共事家人、退休者及其附保親屬（如子女），其內容涵括：農業意外險、農民老年險、農業疾病險、農業照護險。(http://www.gesetzesportal.de)

100/11/04

► 美國參議院未通過 600 億美元基礎設施法案

美國參議院於 11 月 3 日表決以 51 票對 49 票，未達參議院程序性投票所

需的 60 票門檻，故未通過基礎設施法案，該法是就業法案的一部分，歐巴馬總統提出 500 億美元的路橋修護計劃，以及吸引民間資金幫助此類建築融資的 100 億美元計劃。(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 **日本政府通過賦稅特別措施法案協助災後重建**

日本政府於 11 月 4 日內閣會議通過稅制特別措施相關法案，明定進駐東日本大地震災區所設「復興特區」之企業，5 年免除法人稅，如僱用災民，支付之薪資其 10%得自法人稅額扣除，因地震致原有家園遭毀壞須另購新的住宅之災民，其減稅額度將增加，且失去之房屋與新購置之屋宇亦適用減稅措施。(NHK)

100/11/07

► **日本政府擬定少年院法修正草案**

日本法務省日前擬定旨在改善少年感化院收容之少年其待遇之《少年院法》草案，規定被收容之少年如對懲戒處分不服或遭受輔導員暴行，得向法務大臣申請救濟，受理申訴後，法務大臣應於 90 日內完成處理，如係暴力行為之申訴，則 60 日內完成處理。此外，現行法律明定，被收容者僅能以書信或面會方式和外界取得聯繫，如與監護人討論未來之生活，則准許以電話聯絡，法務省擬於政府網站公開草案內容，以徵詢民眾意見，進行調整後，希冀明年通常國會提出修正法案。(NHK)

100/11/08

► **美國聯邦法官提出延緩實施香菸圖片警示新規定**

美國聯邦法官 Richard J. Leon 於 11 月 7 日提出要求 5 家菸草公司延後實施有關「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的香菸包裝警示圖片新規定，亦即甫於今年 6 月提出的 9 個恐怖煙害警示圖片，而法官認為要求廠商公布如此資訊已超出政府警示的範圍，因此要求待法院審核後再行實施。(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 **造訪日本地震災區免簽證手續費**

日本外務省為振興東日本大地震災區之觀光業，11月7日宣布，自11月15日，造訪岩手縣、宮城縣或福島縣之外國人，可免除簽證手續費，該優惠措施有效期間暫定為5年，將視實施成效，再研究是否延長。具體辦法為，申請日本簽證時，只須出示機票影本及住宿預約單，足以確認將造訪上揭3縣，即可享免簽證手續費之優惠。日本目前簽證手續費，單次簽證為3,000日圓、多次簽證為6,000日圓。(NHK)

100/11/09

► **美國務卿呼籲無愛滋世代**

美國務卿希拉蕊於11月8日在國家衛生研究院演講時呼籲，創立「無愛滋世代」，而為了實現此目標，美國將提供最新的醫藥以減少愛滋病的擴散，同時呼籲其他國家共同來參與。(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 **中國大陸國務院通過疫苗供應體系建設規劃**

中國大陸國務院日前召開會議，會中通過「疫苗供應體系建設規劃」，要求至2015年，初步建立滿足中國大陸經濟社會發展需要之疫苗供應體系，至2020年，具備與已開發國家同步因應突發及重大疫情之實力。此外，會中確立疫苗供應體系建設之重點項目為：培育重要且急需之新產品、建設關鍵研發設施、擴增急需產能與實物儲備、提升疫苗行業裝備水準、建立疫苗質量檢驗體系。(http://www.gov.cn)

100/11/10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學生可獲未授課之學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醫學與健康科學院的教務長辦公室於日前接獲學生投訴，他們註冊了3學分的醫師助理課程，除了現場上課，另外2堂線上課程則從未上過，但他們仍得了A，校方則於11月9日說明學生可獲得學分及其所繳付的學分費將辦理退費，並可免費接受線上課程。校方亦研擬如何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 **日本環境省擬要求 1 都 8 縣調查水道設施污染情況**

日本環境省日前發表《福島核電廠災變產生之污染廢棄物處理命令》修正草案，配合《輻射物質污染處置特別措施法》自明年 1 月全面施行，擬要求可能出現高濃度輻射銫污泥之東京都與宮城、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埼玉等 8 縣，每個月至少 1 次應就上水道設施進行污染情況調查。環境省於 10 月上旬確立除污暨污染廢棄物基本方針，明示污泥輻射銫濃度檢測值每千克可能逾 8,000 貝克之地區應進行污染調查，輻射銫濃度超過 8,000 貝克之廢棄物則由國家負責處理。(日本經濟新聞社)

►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歐洲議員選舉 5%當選門檻規定違憲**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1 月 9 日公布一個判決，判德國法律對歐洲議員選舉 5%當選門檻之規定為違憲。判決指出，該規定對小黨不利，也違反基本法要求政黨機會平等之原則。憲法法官同意提起本訴訟案的控方論點，認為歐洲議員選舉 5%當選門檻規定侵犯小黨的機會平等權，而大黨卻可以漁翁得利。當小黨跨不過門檻時，大黨在歐洲議會的席次比例便相對提高。2009 年的歐洲議員選舉因為 5%當選門檻規定之故，約有 280 萬德國選票變成無效票，等於變相侵害支持小黨選民的公平投票權。若無 5%門檻限制，本屆歐洲議會將是由 169 個政黨所組成，而非僅 162 個政黨。不過 2009 年的歐洲議員選舉結果有效，無須重選。同時，德國聯邦眾議院選舉適用的 5%當選門檻規定也依然合憲。憲法法官解釋，與歐洲議會不同的是，聯邦眾議院必須維持穩定的多數關係，才能選出並持續支持具有行動能力之政府。反之歐洲議會則無須選出政府，歐盟立法程序也無關穩定的議會多數和反對陣營關係。(http://de.reuters.com)

100/11/11

► **美國參議院通過退伍軍人就業法案**

美國參議院於 11 月 10 日無異議通過退伍軍人就業法案，該法案提供僱用失業退伍軍人的企業增加其稅收抵免，則每僱用一位失業達 6 個月以上身心障礙的退伍軍人則可獲得 9,000 美元的免稅，而僱用失業達 6 個月以上的退伍軍人則可獲得 5,600 美元的免稅，僱用失業達 1 個月以上的退

伍軍人則可獲得 2,400 美元的免稅，藉以協助失業退伍軍人就業。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100/11/15

► **美國最高法院就歐巴馬總統的醫療保險法進行辯論**

美國最高法院於 11 月 14 日表示，對於 2010 年歐巴馬總統簽署的醫療保險改革法，其中要求每個美國公民應購買醫療保險，否則將面臨處罰條款之相關法律問題進行辯論，以探討是否合乎憲法相關規定。白宮表示，他們對最高法院準備考慮該法的合法性感到高興，並表示對最高法院的裁決抱持信心。(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100/11/16

► **美國華府地區立法使拘留非法移民更加困難**

華府地區議員共同支持限制地方警察與聯邦移民官員合作的範圍，於 11 月 15 日通過矯正署僅可拘留曾有暴力犯罪紀錄之非法移民，且若移民及海關執法局未在 24 小時內將嫌犯帶走則應將予以釋放。他們希望地方警察打擊犯罪，而不是對非法移民的不信任。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100/11/17

► **美國與澳大利亞達成軍事部署協議**

美國總統歐巴馬和澳大利亞總理 Julia Gillard 於 11 月 16 日在坎培拉舉行會談後向記者介紹了軍事部署協議。根據這項協議，將有 250 名美國海軍陸戰隊隊員駐紮在澳大利亞北部，實行每 6 個月的輪流部署。而這支美軍在一段時間後將增至 2,500 名軍人的完整編制。歐巴馬總統表示這項協議將幫助維持亞太地區的安全架構。(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 **日本防衛省發布伺服器遭駭應變措施**

日本防衛省鑒於國防業務承包商三菱重工業公司其部分伺服器與電腦遭駭客入侵，感染電腦病毒，日前發布伺服器遭駭應變措施，要求國防相

關業務簽約廠商須 24 小時監視保護之資料是否遭洩漏，資料讀取紀錄須保存 3 個月以上，伺服器或電腦感染病毒時，應立即向防衛省通報，此外，防衛省將對國防相關業務承包業者之公司職員就電腦防毒教育、職員應變能力等嚴加監督、檢查。(NHK)

100/11/18

► **日本眾議院通過受災企業雙重貸款減輕法草案**

日本眾議院日前通過旨在減輕地震受災企業雙重貸款負擔之《東日本大地震業者再生支援機構法》草案，明定另設新機構，利用政府資金，以合理之時價，向金融機構收購東日本大地震受災之小規模企業或農林水產業者其債權，延緩一定期間本金與利息之償還，此外，並派遣營運重整專家，協助企業重整再生。(日本經濟新聞社)

► **中國大陸國務院公布新版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

中國大陸國務院日前公布新修正之《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為防止非法添加，明定禁止使用農業部公布禁用之物質及對人體具有直接或潛在危害之其他物質養殖動物，不得於反芻動物飼料中添加乳品或乳製品以外之動物源性成分。此外，新法增設產品追溯制度，要求業者應建立產品購買及銷售紀錄，如實記載購買及銷售產品之名稱、許可證明文件編號、規格、數量、品質保證期限與購買銷售時間等，紀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 2 年。(http://www.gov.cn)

100/11/22

► **美國超級委員會對刪減赤字無法達成協議**

由美國國會民主、共和兩黨各 6 名國會議員組成的減赤超級委員會，按計畫必須在感恩節前 1 天，提出美國今後 10 年至少削減 1.2 兆美元赤字的方案，然而超級委員會於 11 月 21 日承認協商失敗，由於超級委員會未能達成共識，事先設定的減赤機制將自動啟動，會從社會安全福利和國防經費著手強制縮減赤字。但委員會表示，儘管無法化解歧見，委員會一致認為美國財政危機一定要解決，不會把問題留給下一代。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 **日本完成制定雙重貸款救濟法**

日本旨在協助因震災再度舉債而身負「雙重貸款」之小規模企業、農民、漁民、開業醫師之《東日本大地震業者再生支援機構法》，簡稱《雙重貸款救濟法》，11月21日經參議院審查通過，完成立法。該法明定另立再生支援機構，依法以合理價格向金融機構收購上揭受災業者之債權，最長15年暫緩歸還本金暨利息；收購之債權如無法回收，則要求出售債權之金融機構負擔部分損失，俾抑制公共資金支出。(NHK、讀賣新聞、每日新聞)

100/11/24

► **美國總統簽署和平隊志願隊員保護法**

美國總統歐巴馬於11月21日簽署和平隊志願隊員保護法，該法在參眾議院皆無異議通過，係為加強保護志願隊員在揭發不當行為後得以獲得生命安全之保護。(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100/11/28

► **德國聯邦參議院同意照護與職業兼顧法**

德國聯邦參議院11月25日同意聯邦眾議院通過之照護與職業兼顧法，針對因為照護家人而必須減少工作時數之受雇者，新法規定其薪資減損部分可向國家申請無息貸款予以補足，最長可貸24個月。家庭照護時數以雇主與受雇者簽訂之合約為準，每週照護時數須達15小時以上，雇主透過聯邦無息貸款來支付員工因照護家人而損失之薪資差額，新法預定2012年元旦生效。(http://www.gesetzesportal.de)

100/11/29

► **美國眾議員 Barney Frank 宣布退休**

現年71歲的美國民主黨眾議員及眾議院金融服務委員會主席 Barney Frank 在服務30年後，於11月28日宣布2012年退休不再參選連任，他

亦是自 1987 年以來第一個公開同性戀的國會議員。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 **日本政府決定小型水力發電廠無須環境評估調查**

日本政府日前決定，設立小型水力發電廠時，無須依《自然公園法》進行環境評估調查，簡化設立程序，俾促水力發電之普及，2011 年內將實施新規定。現行法律規定，欲設立水力發電廠，須就發電廠所在地點之河川生態進行環境評估調查，但小型水力發電廠對周圍環境較無影響，故決定放寬限制，即使判斷應進行調查，僅以文史資料等文獻調查或徵詢當地居民意見，亦得設立發電廠。(日本經濟新聞社)

100/11/30

► **全美僅有 28%愛滋病患受到理想照顧**

在世界愛滋日前美國疾病管制中心於 11 月 29 日公布一份最新的研究報告，全美 120 萬愛滋病患僅有 28%的人接受理想治療照顧，因此宣布一項 5 年計畫撥款 3 億 5,900 萬美元補助各州及城市醫療單位，一旦發現感染愛滋病者務必使其接受治療，並撥款 240 萬美元以呼籲年輕之黑人同性戀者接受愛滋病檢測。(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100/12/01

► **美國消費者報告指出果汁中含高量砷**

根據美國消費者報告 11 月 30 日公布的研究報告指出果汁中含超標砷，測試了 88 種市售蘋果及葡萄汁，其中 10%的果汁是超出聯邦飲用水中砷含量之標準，而另有 25%是超出聯邦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罐裝水之標準，因此建議家長要限制孩童喝飲料的量，更呼籲政府加強管制市售果汁的安全標準。(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 **德國聯邦眾議院司法委員會朝野黨團無異議通過調解法草案**

為改善德國的爭訟文化、強化社會大眾及法律從業人員庭外調解之意識，德國聯邦眾議院司法委員會朝野黨團無異議通過由聯邦政府提案之

《促進庭外調停及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法》(簡稱調解法)草案。草案重點如下：一、首次法律明文規定調停師之角色：調停師為獨立、立場中立之調解人；二、明定調停師教育培訓之法律標準：未來想要成為合格調停師者，必須受過合格教育並完成一定的上課時數，執業之後仍須參加教育訓練並證明自己持續從事調解實務工作。如此消費者和司法保險機構在尋找調解人時才有可靠的判斷依據；三、改進法庭訴訟友善中止之條件：未來所有已經進入法庭程序之訴訟案件，皆可以在雙方不必額外付費之情形下轉呈一位調停法官處理。調停法官沒有裁判權，純粹只負責調停找出和平解決紛爭之方案。(http://www.presseportal.de)

100/12/02

► **美國參議院小組呼籲調查退伍軍人精神服務**

美國參議院退伍軍人事務委員會於 11 月 30 日召開聽證會，要求了解退伍軍人是否須漫長等待才能獲得安排心理諮商服務，並且審核 57 億美元的預算是否妥善運用，俾使退伍軍人都能受到應有的照顧。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 **中國大陸公布財政專項扶貧資金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財政部與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務院扶貧辦公室共同公布《財政專項扶貧資金管理辦法》，明示地方各級財政依各地減貧工作需要與財力狀況，每年預算編列一定規模之財政專項扶貧資金，且逐年加大規模；中央政府根據補助地方財政專項扶貧資金規模，以 2% 比例提取項目管理費，項目管理費依補助地方之財政專項扶貧資金規模分配地方使用，其中撥付至縣級之比例不得低於 90%。此外，財政專項扶貧資金年度使用計畫、支持項目與資金額度應進行公告，並接受社會監督。

(http://www.gov.cn)

► **德國聯邦眾議院財政委員會通過加強洗錢防範法草案**

為加強防範洗錢及金援恐怖主義者從事非法資金流動及商業行為，德國聯邦眾議院財政委員會 11 月 30 日通過加強洗錢防範法草案。草案內容

包括：一、擴大應善盡調查及通報義務者至不動產經紀人、賭場、財稅顧問及律師等非金融機構；二、更嚴厲制裁違法者；三、擴大嫌疑通報義務；四、提高洗錢及金援恐怖主義者複雜資金流動及商業之困難度；五、剔除多餘官僚程序：原本提案規定所有 9 人以上公司皆應提名洗錢監察員，後改為僅限金融業及賭場應設洗錢監察員。

(<http://www.gesetzesportal.de>)

100/12/06

► **美國總統要求延長薪資減稅法案**

美國總統歐巴馬於 12 月 5 日再次呼籲共和黨議員們支持，延長將在今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薪資減稅法案。歐巴馬總統表示，美國經濟“依然脆弱”，延長薪資減稅法案不光對整體經濟十分重要，而且對中產階級的家庭也同樣重要，若該延長案無法通過則將造成平均每個家庭多支出 1,000 美元的納稅額。(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100/12/07

► **美國利用對外援助以促進海外同性戀人權**

美國歐巴馬政府官員於 12 月 6 日宣布美國將運用對外援助以促進海外同性戀人權，而歐巴馬總統亦公布一份備忘錄，要求美國駐外機構打擊外國政府對同性戀的仇視。(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 **日本政府補助地震災民公營住宅房租**

日本地方政府接受國家補助專為因災害致房屋受損而無力重建者興建之「災害公營住宅」，係以較低房租租賃予災民之公營住宅，其租金雖依地點及房屋面積而異，但如每月收入 10 萬日圓以下，一律為 2 萬日圓左右，惟東日本大地震導致地方經濟嚴重受創，諸多災民收入不穩，國土交通省決定，地方政府針對收入 8 萬日圓以下災民另定更低房租時，國家將負擔一半費用。具體措施為，得依災民收入階梯式調低房租，至於完全無收入之災民，其房租則定為約 6,000 日圓。(NHK)

► **中國大陸規範勞資爭議協商調解**

中國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日前公布《企業勞動爭議協商調解規定》，明定企業應依法執行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廠務公開等民主管理制度，建立集體協商、集體契約制度；勞工得要求所在企業工會參與或協助其與資方進行協商，工會亦得主動參與爭議之協商處理，以維護勞工合法權益；大中型企業應依法設立調解委員會，並配備專職或兼職工作人員，調解委員會由勞方代表與資方代表組成，人數由雙方協商確定，雙方人數應對等。調解委員會調解爭議，應自受理調解申請之日起 15 日內結束，惟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得延長之。(http://www.gov.cn)

100/12/08

► **德國聯邦內閣通過 60 億歐元減稅方案**

德國聯邦內閣 12 月 7 日通過財政部所提的減稅方案，預定 2012 年基本扣除額從 8,004 歐元調高至 8,130 歐元，隔年再提高至 8,354 歐元，減稅總額將達 60 億歐元。同時，為減少所謂的財政拖累，聯邦政府計畫適當調高一般所得者的稅收起點，使受薪階級在通膨發生時不致於因為薪資調高而增加繳稅比例，實際收入反而變少。另一方面，稅率 45% 的富人稅稅收起點則下調 730 歐元，以避免其成為減稅福利的最大受益者。本案須經過聯邦眾議院以及在野黨佔多數的聯邦參議院同意。(http://de.reuters.com)

100/12/09

► **美國務卿呼籲各國政府不要限制網路使用**

美國務卿 12 月 8 日在海牙舉行的「數位自由會議」中呼籲各國政府不要限制網路使用，並表示限制網路使用不僅威脅基本人權更阻礙了國際貿易的發展及資訊的自由流通。(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 **日本完成制定復興特區法**

日本旨在促進東日本大地震災區重建之《復興特區法》，日前經參議院審查通過，完成立法，其適用對象為 11 道縣、222 個市町村，除部分開放

漁業權予民間企業、放寬農地使用等諸多限制外，另立賦稅優惠措施，並增設國家就地方自治團體提供財政支援之「東日本大地震復興交付金」。該法明定，於災區成立新事業，僱用 5 人以上之企業，5 年得免除法人稅，經知事或市町村長等組成之協議會同意，農地可興建一般住宅，俾利土地之開發。此外，地方自治團體向國會提出「復興特別意見書」，國會如認為確有必要，應另立新法。(NHK、讀賣新聞、日本經濟新聞社)

100/12/13

► 美國眾議院將投票表決延長薪資稅減免法案

美國共和黨籍眾議院議長 John A. Boehner 表示眾議院將於 12 月 13 日投票表決是否延長薪資稅減免 1 年，而為了討好保守派，更將該法納入加速興建從加拿大到墨西哥油管的條款。共和黨的方案估計將花費 1,800 餘億元，而財源將完全來自凍結聯邦員工薪資、增加高所得老年人聯邦醫療保險(Medicare)負擔及提高某些聯邦規費等。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100/12/15

► 美研究報告指出 1/5 的婦女曾遭受性侵害

根據美國國家疾病管制暨預防中心於 12 月 14 日天公布的報告顯示，約有 1/5 的受訪女性表示，曾經遭到強暴或強暴未遂；1/4 的女性曾經被伴侶痛毆；1/6 的女性表示曾有過被跟蹤的經驗。這份名為「全美親密伴侶與性暴力研究」，從 2010 年開始，針對全美 1 萬 6,507 名成年人進行電話訪問，瞭解美國成年人遭遇性暴力、強暴、精神傷害和脅迫等負面性經驗，並瞭解她們的精神與心理現況。這項數字遠高於美國官方公布的強暴案件數字。(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 日本政府確立雙重貸款措施適用區域

日本政府日前召開內閣會議，會中確立《東日本大地震業者再生支援機構法》之適用區域，自北海道至千葉縣，計 11 道縣 222 個市町村，與《復興特區法》之適用對象幾近相同，岩手縣、宮城縣與福島縣其縣內全區

均適用新法。該法明定，再生支援機構向金融機構收購設於適用區域之小型企業、農林水產業者之貸款債權，融資最長期限為 15 年，可延緩還款。(朝日新聞)

100/12/16

► 美國將近有 1/2 的貧窮人口

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最新的調查統計，由於物價高漲及失業率居高不下，全美已近有 1/2 的貧窮人口，而密西根大學公共政策教授 Sheldon Danziger 表示，儘管有食物券及減稅的福利，但貧窮人口仍較 2010 年高，如果國會及州政府再將福利減免，預料未來幾年貧窮人口數將會持續增加。(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 中國大陸訂定網路惡意程序監測與處置機制

中國大陸工業和信息部日前公布《移動互聯網惡意程序監測與處置機制》，俾強化網路安全管理。互聯網惡意程式係指具移動通信功能之移動終端存在竊聽用戶電話、竊取用戶信息、破壞用戶數據、發送垃圾郵件等危害網路安全之惡意電腦程式。該機制規定，如認定為惡意程式，各單位依認定結果各自展開監測，切斷其對用戶手機之運程控制，並對涉嫌製作、散播惡意程式或利用惡意程式牟利之網路服務供應商，要求移動通信業者依據協議，對其進行處理，並報政府管理機構依法處罰。(http://www.gov.cn)

► 日本政府發表人權委員會設置法草案概要

日本法務省 12 月 15 日發表擬於明年通常國會提出之《人權委員會設置法》草案概要，希冀藉公權力就人權侵害受害人提供救濟。概要中明示，嚴禁人權侵害及助長差別待遇行為，人權委員會應受害人之申請就上揭行為進行調查，認定有侵害人權等不當行為時，得要求改善或提出勸告，如係公務員所為之侵害人權行為且拒從勸告，則公布侵害人權經緯及機關名稱。(讀賣新聞、朝日新聞、日本經濟新聞社)

100/12/19

► 全美各學區禁止師生過度使用社群網站

面對老師不當使用社群網站的抱怨及醜聞，全美各學區將嚴格禁止師生間利用手機或社群平台(如臉書及推特)進行私人對話。然而這樣的新規定阻礙老師使用新的教學工具及與學生的互動，密蘇里州的教師工會便提出禁止師生的電子交流是違憲，因此法官裁定交由各校的教育委員會訂定自己的社群媒體政策。(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 德國聯邦眾議院通過促進庭外調停及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法

德國聯邦眾議院 12 月 15 日無異議通過《促進庭外調停及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法》。本法最主要目的是要改革德國社會的爭訟文化，鼓勵爭議雙方自行解決紛爭，並減輕法院負擔。透過調停師制度之建立，使庭外調解具有明確的法源依據，而成為一個重要的解決爭議方式。

(http://www.gesetzesportal.de)

100/12/20

► 德國聯邦參議院同意 16 個法案

德國聯邦參議院 12 月 16 日在 2011 年最後一次會議上一口氣同意聯邦眾議院通過的 16 個法案，包括：聯邦兒童保護法、聯邦及各邦 2012 年預算法、獎勵醫師下鄉服務措施、洗錢防治措施、建置簽證警示檔案以防止簽證濫用法、建置個人過度負債統計法、社會保險法修正、植物保護法重新規定以及從未付諸實施的網路攔阻法等。全部法案將呈聯邦總統簽署。(http://www.gesetzesportal.de)

100/12/21

► 美國眾議院否決暫時延長薪資減稅案

美國眾議院於 12 月 20 日以 229 票對 193 票否決由參議院所提之延長薪資減稅 2 個月的議案，如果國會無法敲定該議案，則明年 1 月起將有 1 億 6,000 萬美國民眾及長期失業者，即將面臨增加 1,000 美元的稅務負擔與失業金中斷的命運。(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 **美國要求科學期刊刪除部分有關病毒之報導**

由於擔心資料內容被恐怖份子利用而造成致命病毒及大規模的傳染，美國生物安全顧問委員會要求 2 份科學期刊（科學及自然）不要出版部分生物醫學研究之詳細內容，雖然委員會不能強力禁止期刊出版，但期刊總編輯表示將慎重考慮刪除部分內容，並建議政府可建置一套系統提供合法的科學家取得詳細內容。(http://www.nytimes.com)

► **德國聯邦內閣通過股份公司法改革草案**

鑒於 2008 年金融危機的經驗，德國聯邦內閣 12 月 20 日通過股份公司法草案。改革重點包括：一、放寬銀行募集股權規定，使銀行可以發行反向可轉換債券。現行實務上，這種投資商品的債權人（投資人）可以在股價上漲時選擇將債權換成標的股股票，未來則是債務人（銀行）也可以依事前約定賣回股票給投資人。二、公司得發行無補給股息的優先股。優先股股東一般不具表決權，但大多可享較高的股息股利，而且有權在某個分不到股利的營業年度之次年要求如數補給。草案則規定，未來公司可以發行不補給股息的優先股。(http://de.reuters.com)

100/12/22

► **美國政府宣布民航機新規訂**

2009 年 2 月 12 日 Colgan Air 3407 號班機由於機長疲憊而造成飛機失事，經過 2 年多的努力美國政府於 12 月 21 日宣布新規定，要求民航機機長每日必須睡足 8 小時，且 2 個排班之間必須相隔至少 10 小時，以維護旅客的生命安全。(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100/12/28

► **美國通過頒贈 911 恐怖攻擊罹難者國會勳章法**

美國國會一致通過頒贈給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世貿大樓及五角大廈及聯航 93 號班機中喪生的一般人民、公共安全人員、飛機旅客及機組人員國會勳章，這乃是國會頒贈給一般人民的最高榮譽勳章，而這 3 枚勳章將分別放置在曼哈頓下城區、北維吉尼亞州及賓州的 911 紀念館中。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國會圖書館資訊研究員袁筱麗

編譯助理研究員紀麗惠

編譯助理研究員葉靜月 編譯)